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張艷芬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17

電子信箱：yenfe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700632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「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增能研習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「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」暨貴校107年7月26日北小總字第1070004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6萬6,400元整，由本局保管金專戶項下支應。請貴校於文到後一週內免備文掣據請款（繳款人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），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，免備文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冊及獎狀名單各1份，報局辦理核結。
- 三、本案請貴校確實依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、座鐘點費支給表、加班費報支規定、政府採購法暨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，原始憑證依據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，授權貴學校保管備查，免報局核銷，倘有結餘款依規定辦理繳回。

SEC 教務107/08/10 15:13



1070005121

無附件



四、本案辦理有功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，核敘承辦學校3人嘉獎各1次，3人各獎狀1張；本案經核結後，請貴校提報獎狀名單，並依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，自行辦理敘獎，倘涉及校長、人事、會計人員敘獎再以獎懲建議函報本局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2018-08-10
14:52:38
交 發 章